

按照京发改规〔2016〕11号《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执行，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幅度50%；疑难、复杂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由司法鉴定机构和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 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验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70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 300 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定	例	1500	同上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700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同上
	25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600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定	例	600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600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同上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和“法医临床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本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注
(一) 文书鉴定	1	笔迹鉴定	项	1000	一、涉及财产案件的，可以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二、1、标的额不超过10万元部分，按照本表左侧所列收费标准执行；2、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按照1%收取；3、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按照0.8%收取；4、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部分，按照0.6%收取；5、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照0.4%收取；6、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照0.2%收取；7、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照0.1%收取。 三、标的额为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
	2	印章印文鉴定	项	1000	
	3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项	1200	
	4	文件制作方法鉴定	件	1200	
	5	印刷机具鉴定	件	1200	
	6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项	2200	
	7	朱墨或文字时序鉴定	项	2200	
	8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9	污损文件鉴定	项	1200	
	10	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件	1200	
	11	字迹压痕显现	件	1000	
	12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13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二) 痕迹鉴定	14	手印鉴定	枚	800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5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6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7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枚	880	同上
	18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同上
	19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同上
	20	枪弹检验建档	支	200	同上
	21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22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23	钥匙痕迹鉴定	件	640	同上
	24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5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6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同上
	27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28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29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30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31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32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33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34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35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36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同上
	37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同上
	38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同上
	39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同上
	40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同上
	41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2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定性）	样本	460	
	43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三） 微量物 证理化 检验 鉴定	4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4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 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4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 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4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4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49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5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100元

51	(激光)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 每元素加收 50%
52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3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4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5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7	X 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58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9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